

志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史一百七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桂國鎮軍國軍事前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上一 農田

昔武王克商訪箕子以治道箕子為之陳洪範九疇五行五事之次即曰農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貨為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國家之政興焉是故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宗伯掌邦禮祀必有食貨而後儀物備賓必有食貨而後委積豐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

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貨而後可興於禮義司寇
掌邦禁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
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
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
本洪範八政之意歟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
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
令勸農之條而稻梁桑柘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
殷實輕賦薄斂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
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
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

賜養兵兩陞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
制不至培克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
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
民始懼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聖
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徽宗既立蔡京為
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
宗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
國然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
初意以忠厚仁恕為基向使究其所為勉而進於王
道亦孰能禦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為不長其粗

字四子个
稅征權規撫節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
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
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
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
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
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
未有以瘡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
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章紛紜
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
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漢文景之殷

富得諸黃老之清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於紛更宋
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財其數有
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一是則生之者衆食之
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他技也宋舊史志
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則徒
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
爲鑒者焉篇次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三
曰賦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
曰常平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
生國以民爲本故列之於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

四百一十
銅鐵錢三曰會子四曰鹽五曰茶六曰酒七曰阮冶
八曰礬九曰商稅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
市舶法或損或益有條國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
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爲十有四卷云云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
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
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
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
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
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之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

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詔所在長吏
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
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諸州各
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墁不宜種藝者不須
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
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
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
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
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
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

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時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玘言之

乃詔賜緋魚緇百疋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隣里親戚之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更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貨財出息不得踰

四〇字
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霑足帝慮其耕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即分命秘書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曠土許民請佃為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

一官吏勸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推酷斯為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曠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

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
 既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
 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
 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
 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
 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下倦
 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
 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
 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
 弔問遺之資具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

計戶定征舊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糶錢或以市
 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授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
 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戶部帝覽之喜
 令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
 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
 役之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為三
 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
 旱之患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為中品既墉瘠復患
 於水旱者為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
 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

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
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丁者以十
丁為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
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
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
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
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
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
靖為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
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

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
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
寢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
主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
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內出踏犁式詔河北轉
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
牛送河北又以兵罷民始務農勅什器遂權除生熟
鐵度河之禁是歲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勅及
臣民所陳田農利害與鹽鐵判官張若谷戶部判官
王曾等參詳刪定成景德農田勅五卷三年正月上

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田檢戶口田土偽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除當勸農乃請少卿監爲刺史閤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人畚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

民田高仰者時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州牛疫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筭繼令群牧司選醫牛古方頒之天下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賞其罪先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

四百八
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不為常制傷甚有免覆檢者至是又以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所閱視即定蠲數時久罷改遊令開封府諭民京城四面禁圍草城許其耕牧三年詔民有孝弟力田儲蓄歲計者長吏倍存恤之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鋤招集逃散檢括墮稅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察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

勸農之績以為殿最黜陟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已愛人即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既登秋種向茂其令州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

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為先帝植福後母以為例
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
言頃歲中人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
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官後承平寢久勢官富姓占田
無限兼并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帝敦本務
農屢詔勸劭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
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
得失議更其法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
磁相邢洛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
濟兗間多閑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

命規度水利募民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民
多失職今秋稼甫登方事斂斂稷州縣毋或追擾以妨
農時刑獄須證逮者速決之帝每以水旱為憂寶元
初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
矜者別為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
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參知政事范仲
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六曹或
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請於職事中擇其要者以輔臣
兼領於是以前曹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為而仲淹罷事
遂止○皇祐中於苑中作寶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

四百八十一
麥自是罕復出郊矣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
或棄田流徙為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
聽人耕三年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
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
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
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為言民被災而流
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
民修陂池溝洫之以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
已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久之天
下生盜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人

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
廢唐州為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
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
之假下梁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
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
頃變磽瘠為膏腴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為
言遂留再任治平中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
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時患守令數
易詔察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為天下
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再任天下

四百个
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豈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川峽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開寶之數乃倍於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

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治平四年詔曰歲比不登今春時雨農民桑蠶穀麥衆作勤勞一歲之功併在此時其委安撫轉運司勅戒州縣吏省事息民無奪其時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稅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十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二十年輸七

分著爲令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紘復脩木
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
在法請田戶五年內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客戶不
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挾與之同役因此即又逃竄田
土荒萊欲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籍四縣荒田召人
請射更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須五年乃撥附則
五年內自無差科如招及千戶以上者優獎詔不置
務餘從所請明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
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埭堰溝洫利
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

逃田若歸業者責相保任逃稅者保任爲輸之已行
新法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
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令照籍有實乃代中書議勸
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
縣約以爲質升其戶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
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
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
所宜木因可限闔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
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
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

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為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雨沾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結次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蝻間為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塹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縿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疆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剥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畝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臺粟里布為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為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

穀未離塹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縿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疆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剥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畝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臺粟里布為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為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

所負罰金與平縣抑民田為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能為民經畫疏導溝畎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園岸官法在官三年無隳損堦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任提舉常平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尚慮令在不肯究心詔比開墾鹵地格推賞平江府興修園田二千餘

頃令佐而下以差減磨勘年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諒奏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兗州五百七十二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數欲諸縣專選官按籍根括詔無丞處委他官餘並從之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實著矣命中書審定取旨五年詔江東轉運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頃召人出

租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初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為十畝限外之數並同
編戶差科七年又詔內外官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
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
奉御筆許執奏不行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
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五年
廣州州學教授林動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
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業兵驕
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為盜賊宜倣古井田之
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美田之家毋得市田其

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使為農以耕田之美雜紐錢
穀以為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
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為一井提封百里為三千四百
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
馬率為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
縣所出賦稅
數歲取五之一以為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
分為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
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
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
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

匹綿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
 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筭官之酒酷與凡茶
 鹽香燻之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勳為桂
 州節度掌書記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
 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准東人戶
 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
 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戶部言百姓棄產已詔
 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並
 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昌
 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僚言近

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秘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槩籍十月募佃江東西閑田三

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

四年值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五年五月立守令

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

李各次虧及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增勸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道一級州縣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勸年詔頌之諸路增墾田日開墾又令縣具歸業民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

數乃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

部戶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

四百九十七个
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三年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襁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後不均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迸南州十有四年出違十年之限及流徙僻遠卒未能歸者皆詔有司別立限年戶部議自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

往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戶十二年左右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均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稅額十三年以

提舉洪州王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沮經界停
 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稅簿者沒官稅簿不謹書者罪
 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
 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
 正椿年為之輕刑省費甚衆十四年以椿年權戶部
 侍郎措置經界尋以母憂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鈇
 權戶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措
 置務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
 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已徧乃管責者即以官田
 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鈇以疾罷十七年復以李

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州兵燹之餘瘠
 瘠未復洪興祖為守請復租二年明年又請復之自
 是流民復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十九年詔
 勅令所剛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頌峻貴州縣
 所謂省莊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
 至什稅其任通判嘉州楊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
 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則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
 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
 事迄成為列郡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
 曹筠劾椿年罷之上謂秦檜曰若下田受重稅將無

以輸檜曰臣已諭戶部侍郎宋貺有未均處亟與改
 正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置方田科募民就耕以
 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分
 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
 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寢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
 害民者與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二十六年正
 月上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
 為不善今諸路往往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
 議之會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
 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三月戶

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
 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
 滿三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
 請荒田安能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為虛文可
 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
 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
 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
 閑田許人剗佃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
 京西路如之詔以時升為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
 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人

四
百
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
十年丁役二十年二十八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
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此後吏民尚敢扇搖
以疑百姓者乞重置具于法從之二十九年知潭州魏
良臣言本州歸業之民以熟田爲荒不輸租今令結
甲輸稅自明年始不實許人告以其田賞之戶部議
期踰百日依匿稅法詔可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
民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孝宗隆興元年詔凡
百姓逃棄田宅出二十一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
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

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
並論賞有差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
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
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毋例擾之四年知鄂州
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
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
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
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
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六年
二月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

四百八
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鄉等二三
大臣爲朕任之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
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
恃堤爲固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
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
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爲患方此饑饉俾食其
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浜斷流車畎修築
尤爲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戶部以三議
切當但工力浩濶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
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

從之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汳淮荒殘
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聞
之官者十總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
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
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
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
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
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
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
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

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
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
日期以二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刻佃之
令勿行六年五月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顏師魯奏設
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
閒曠硤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
爲人所訟即以盜耕罪之何以勸力田哉止宜實田
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詔可
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令勸諭種麥
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

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
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
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
如之八年五月詔曰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
近甸取而視之則穰短爾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
未至與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
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戶
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
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
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

以常平來貸之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田廣
 至包占多未起稅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滿適旱乞更
 展一年詔如其請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民
 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
 則廢為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為詞官無稽考是
 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
 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
 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
 紹熙元年初朱熹為泉之同安簿知二郡經界不行
 之害至是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

具事下郡熹訪問講求懋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急

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

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榮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

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

筭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

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

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

為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

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糧為常

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

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說辭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輔臣請行于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熹請祠去五年蠲廬州旱傷百姓貸稻種二萬二千一百石慶元元年二月上以歲凶百姓饑病詔曰朕德菲薄饑饉荐臻使民阡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於

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來聞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畝捐溝壑咎安在耶豈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饉者未必得歟偏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自不省歟其各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壅毋以虛文蒙上則朕汝嘉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

四百一十
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畧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嘉定八年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輪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已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凍下兩浙兩淮東西等西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

種主毋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知婺州趙懋夫行經界於其川整有倫緒而懋夫報罷士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岳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岳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結之田者槩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初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淳祐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縣屯

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六年殿中
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井之患至今日而
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
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
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井之習日滋百姓日貧
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為之勢所謂富貴操柄
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
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
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
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

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
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內疆之食兼井浸盛
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為之防
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為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
日國用邊餉皆仰和銀雖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
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
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
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
撫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井以塞于以尊
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

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十一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一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命繼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產主無辜失業違及官吏重寘與憲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景定元年九月赦曰州縣檢校孤幼財產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不即給還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咸淳元年

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其情意之悉幸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助分莫不具在為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

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二年司農卿兼戶部侍郎李鏞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

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

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未息也凡水田官

田之法公田見於史者彙其始末而悉載于篇有是鑒者焉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灾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初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

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
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
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
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
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
雖稱合廢竟仍其舊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
因諸山之泉築堤潴水號曰龜塘溉田萬頃其後堤
壞歲旱民皆阻饑七年守臣呂頤浩始募民修復以
廣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占山
岡望委守令講陂塘灌溉之利其後比部員外郎李

詠言淮西高原處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濬知
江陰軍將及祖亦請濬治本軍五卸溝以洩水修復
橫河支渠以溉旱乃並詔諸路當半司行之每季以
施行聞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
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
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
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
民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
從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
州下田多為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

湖分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于海東北一派由諸
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
塞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
詔兩浙漕臣視之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瀟
知平江府蔣瓌言大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
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
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
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
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沒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言
於常熟崑山各開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

海浦濬開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濬今諸
浦湮塞又非前比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
萬餘緡宋十萬餘斛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
旣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
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
數給之二十九年子瀟又言父老稱福山塘與丁涇
地勢等若不濬福山塘則水必倒注于丁涇乃命併
濬之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脩勢家園
田堙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
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並乞開

圍田濬港瀆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愔平江府
委陳彌作常州江陰軍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
樞措置九月刑部侍郎吳芾言昨守紹興常請開鑑
湖發田二百七十頃復湖之舊水無泛濫民田九千
餘頃悉獲倍收今尚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
姓交佃畝值纔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
租戶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守臣審細標遷
從之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
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菴菜埭畦園畧
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開諸園田凡租戶

貸主家種糧債負並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
還言州有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
入於江東南可達於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
利及一方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
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埭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
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
隙修治之於是以兩浙轉運副使姜誥與守臣視之
誥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華
亭縣張涇埭并澱山東北通陂塘港澆處俟今年十
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埭及申港明年春興修

宋史一百七十三
卷一百二十二
方安寫

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二月詔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滕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戶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燕等減磨勘年有差四千以彭州守臣梁介修復三縣一十餘堰灌漑之利及於隣邦詔介直祕閣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炎言興元府山河堰世傳漢蕭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舉史炤上堰法獲降勅書刻石堰上紹興以來之口凋踈堰事荒廢遂委知興元府吳拱修復發卒萬人功役宣撫司及安撫都統

司共用錢三萬一千餘緡盡修六堰濬大小渠六十五里凡漑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拱八年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內寧國府惠民化城舊圩四十一餘里新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廷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周二百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並高廣堅緻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判寧國府魏王愷略曰大江之壩其地廣袤使水之蓄洩不病而皆

四百八
為膏腴者圩之為利也然水土闢墾從昔善壞御幸
修稼政巨防屹然有懷勤止深用歎嘉九年八月臣
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為之備於是乃
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灾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
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
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
失所以為早備乎唐韋丹為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
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
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為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
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編

溝瀆瀦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為朕相自陵
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糴行水勿使失時雖有
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
朕將即勤惰而寓賞罰焉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
陳峴言昨奉詔徧走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併力
開濬利港諸處並已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
萬今皆百姓相率効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頴特增
一秩餘論賞有差三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曰
陂湖川澤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為州實治
鄞鄞之鄉東西凡十四而錢湖之水實溉其東之七

安平江嘉興湖常開掘戶元給佃據三月右正言施
康年言近屬貴戚不體九重愛民之心止爲一家營
私之計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戒飭自今有陳狀者
指名奏劾必罰無赦開禧二年以淮農流移無田可
耕詔兩浙州縣已開園田許元主復園專召淮農租
種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並緣爲姦加倍
園裏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民灌溉於是復詔浙
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
蠲歲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
稽墾化之木蘭畝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

填淤益狹宜戒工有司每歲省視厚其潞蓄去其壅成
毋容侵占以妨灌溉皆次第行之寶慶元年以右諫
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園田租錢蓋
稅額尚存州縣迫民白納故也寶祐元年史館校勘
黃國面對園田白淳熙十一年識石者嘗存之復園
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
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歸本
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園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
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
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

年好田租減四分紹興二十七年趙子瀟奉詔措置
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
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
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戶部覓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
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蓋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
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
故以命濛等旣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
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數以
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下戶已受其害因
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

田蘆場止爲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例根
括六月以孫蓋措置沙田滅裂罷之詔浙西江東沙
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
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經
量沙田蘆場失實責監饒州景德鎮稅遂詔盡罷所
增租三十二年九月趙子瀟言浙西江東淮東沙田
往年經量有不盡不實處爲人戶包占期以今冬自
陳給爲已業與免租稅之半過期許人告以全戶所
租田掌之其蘆場量立輕租詔以馮方措置十有一
月方滋疏論沙田上問沙田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

四八
指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
不惜爲國歛怨君子務存大體唯恐有傷仁政所以
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詔勿行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
淮東江東路沙田蘆場頃畝浩瀚宜立租稅補助軍
食詔復令梁俊彥與張津等措置二年輔臣奏俊彥
所上沙田蘆場之稅或十取其一或取其二或取其
三皆不分主客甜筵疑之六年以俊彥所括沙田蘆
場二百八十餘畝其間或已充已業起稅不一及
包占未起租者六乙並估賣立租詔蔡光梁俊彥行在
置司措置八年七月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

蘆場租錢併歸戶部十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
畝悉追正之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
詔見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
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
鬻諸路官田五年下詔諸官田比隣田租召人請買佃
人願買者聽佃乃三二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
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絕沒官及江漲沙田海退
泥田七年以賊徒田舍及逃田充官莊其沒官田依
舊出賣二十年凡沒官田城空田戶絕房廊及田並
撥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二十

四百个
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庵院田詔可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貨迨張守帥閩紹興二年秋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利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田立爲正稅田

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可均力役之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沒官戶絕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拘賣二十九年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歲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充行在馬料及糴錢四月詔令出賣七月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察欺弊申嚴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宜興令陳迥以賣田稽違各貶秩罷任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紘以賣

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者免三年租乾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管田四千餘頃已佃一千九百餘頃租錢五萬五百餘貫若出賣可得六萬五千餘貫及兩浙轉運司所括已佃九十餘萬畝合而言之為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別貯之四年四月江東路管田亦令見佃者減價承買期以三月賣絕八月任賣諸路未賣管田轉運司收租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管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言管田率為官

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黃岡麻城立官莊二十二所九年以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西路諸官田以登聞檢院張孝貴等出賣江東西路諸官田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餘萬緡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不為不至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絕十三已輸者絕十二蓋賣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

四白介
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年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沒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括數賣之紹熙四年以臣僚言任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十有一月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宋之瑞乞免鬻建劔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詔從之四年詔諸路召賣不行田覆實減價其沙礫不可耕處除之開熙三年韓佐曹既誅金人講解

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佐曹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

四百八十一
異議者丞相賈似道奏採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
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因歷
詆異議者之非帝曰當一意行之浙西安撫魏克愚
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
者非不自以為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
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
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為
害者八事疏奏不省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
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
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

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一
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
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
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
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所遣劉良貴陳
嘗趙與嘗廖邦傑成公策等推賞有差邦傑之在常
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
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五年選
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常州江陰
鎮江共一員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歲七月彗見于

東方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秘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天變謝枋得校文江東運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陳得失未幾蕭規等真決黥隸枋得山京相繼被劾斯得雖予郡尋罷之咸淳三年京師糴貴勒平江嘉興上戶運米入京鞭笞囚繫死於非命者十七八大常寺簿陸遠謂買田本以免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出遠知台州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為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最為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但主令率其租戶為兵而宋祚訖矣

志卷第一百二十六

五十九
宋史一百七十四

志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史一百七十四

開禧後同司 特國錄事 前中書丞相 監修國史 領修事 都總裁 脫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上二 賦方田 稅

方田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
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
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
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
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
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

宋史一百七十四 黃史寫

訟印書三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統數爲限舊嘗收慶是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長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比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今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

爲等以其均當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勸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

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
頃云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
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
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
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
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
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
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
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
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加一員點檢官每路二員未

幾詔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過三員又不專差點檢
官從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內選差五年詔罷方田
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稅賦依未方舊則輸
納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
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
悉改正毋失其舊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
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
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
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
至一項止以此柴蒿之直爲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

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歛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折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一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比日均詔諸路既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免方量均稅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繿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

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度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度之會昌縣者是也詔尚書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閑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

賦稅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夏輸毋過六月秋輸毋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

期而苛斂增額而敏系征至于五代極矣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替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日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日金二曰銀

三曰鐵鑊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日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戶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物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繇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即位詔許民闢土州

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泄京畿倉庾及
詣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入民租者或
至桑市舊諸州收稅畢符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斂
里胥以賂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建炎四
年乃下詔禁止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龠銖
釐絲忽錢必成文縮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
成束金銀成錢紬不滿半疋縮不滿一疋者許計丈
尺輸直無得三五五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民輸夏
稅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後聞擾民罷之
止令鄉耆壯丁防援諸州稅籍錄事參軍按覘判官

振舉形勢乃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三稅須於三限前
半月畢輸歲起納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具一縣戶
數夏稅秋苗畝桑功及綠科物爲帳一送州覆按定用
州印藏長吏聽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今佐造夏稅籍以
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開封府
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二十日畢
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
畢潁州等一十二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
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
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蚕

四子十
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
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
廣南福建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
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
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輸牛
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合官乃詔蠲
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太平興國二年
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蚕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
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
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二千三百餘以次

增損從之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
畿均田使聽自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稅不得增
收剩數逃戶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樂功更不均
檢民戶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即
詔罷之六年廣羅南西路轉運使馮漣上言廉橫賓白
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
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知袁州何蒙請以
金折本州二稅真宗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大
中祥符初連歲豐稔邊儲有備河北諸路稅賦並聽
於本州軍輸納二年頒幕職州縣官招徠戶口旌賞

四百个
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戶口者縣即升等乃如其奉
至有析客戶爲主戶者雖登于籍而賦稅無所增四
年詔禁之雍熙初嘗詔荆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
已入老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是又除兩浙福建荆
湖廣南舊輸身丁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九年詔
諸路支移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麥互相折
輸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
以兩計藁秸新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
總七千八十九萬三千天禧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
有減總六千四百五十二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壞者

則視當時所須焉宋克之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
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常加刻革尺縑斗粟未聞
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
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則畝轉易
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
爲薄丁謂嘗言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
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畿縣田賦詔三等以下戶毋遠
輸河中府同華州請免支移帝以問輔臣對曰西鄙
宿兵非移用民賦則軍食不足特詔量減支移福州
王氏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自太平興國中授券

子民耕歲使輸賦至是發運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
 粥南之可得厚利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幸惟慶領其事
 凡售錢二十五萬餘緡詔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
 償監察御史朱諫以為傷民不可既而期盡未償者
 猶十二萬八千餘緡詔悉蠲之後又詔公田重復取
 賦者皆罷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
 稅他州無此比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
 名者蠲損甚眾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
 復折為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
 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優民以為惠明道中帝

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併
 為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州縣賦
 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
 置謂之實行簿以歲有司天聖初或言置實行簿無用
 而率民錢為擾罷之景祐元年侍御史韓瀆言天下
 賦入之繁係但有催科一簿一有散亡則耗登之數無
 從鈎考請復置實行簿詔再閏一造至慶曆中復故
 時惠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
 議蠲減又詔曰統籍有偽書逃徙或因推割用俸走
 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

四百八十一
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既而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二司亦以爲然且請於毫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二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勿復取既而詔河東亦然又令諸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前期平歲

書于榜以諭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爲錢二百如聞有司擅損其價重困遠人宜令復故州郡歲常先奏兩足歲豐後雖災害不敢上聞故民賦罕得蠲者乃下詔申飭之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二三命著于法支移折變貧弱者尤以爲惠景祐初嘗詔云在第九等免之後孤獨亦皆免至是因下赦書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後赦書數以爲言又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久之復詔曰如聞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雖屢戒莫能奉宣

四百一十
詔令自今有此州長吏即時上聞然有司規聚斂罕
能承帝意焉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斂丁身錢米大
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并除
務羨秀二州丁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
持不可皇祐二年帝命三司首減郴永州桂陽監丁
米以取下數一歲爲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
化亦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
衡道州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
減半後雖進丁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
轉運司條上自是所輸無幾矣自郭諮均稅之法罷

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
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
九穀迺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
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隸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
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隸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
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
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
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纔均數郡田而止
景德中賦入之數總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
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

四百八十一
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
令蠲除以便於民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德中總六
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
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
災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神宗留意農賦湖廣之民
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熙寧四
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均之元豐
三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
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錢半歲諭民使民宿
辦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

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
州軍統籍殘缺去多增損輒移稅入他戶代輸者類
不能自明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
民以為苦至是用體量安撫朱初平等議根括四州
軍統賦舊額存其正數二州丁稅米止令輸錢於朱
崖自糴以便民權發三司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
稅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二百有奇為書
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
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
正統并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

宗蓋用費石萬數立賞以誘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
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賦情騷然六年
御史程思言始趙尚寬為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
流民自占者衆凡丁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
輸境內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關土百畝增至二十
畝恐其勢再致轉徙均至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帝每
遇水旱輒輕弛賦租或因赦宥又獨放倚閣未嘗絕
賦輸遠方不均皆遣使按之率以為常哲宗嗣位宣
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
東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為開封請

願等第立貫百為催法交州鄉令張文冲議其不便
遂令十分為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為五年十
料之法陝西轉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腳錢
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
賦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四三等四等
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腳價
者亦酌度分為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
毋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折變折變皆循
舊法紹聖中嘗詔郡縣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
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時估實值多寡不齊難槩立法

命仍舊馬言者謂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糶糴之法今常平雖有折納之法止用中價故民不樂輸若依和糶以實價折之則無損於民宗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穀菽物帛輸積負零稅者聽之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迺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官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有移用則賃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而折變之法以納月

初旬估中價准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七月詔曰比聞慢吏廢期凡輸官之物違期從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獲追脅勞牛民無所指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等舊凡以赦令蠲賦雖多不過三分四年乃詔天下漕賦五年外戶口不存者悉蠲之京西舊不支移熙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費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六十比元豐既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紉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

四
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
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
支移皆免時天下戶口類多不實雖嘗立法比較鈎
考歲終會其數按籍隱括脫漏定賞罰之格然蔡攸
等計德霸一州戶口之數率二戶四口則一版訛隱不
待校而知乃詔諸路凡奏戶口令提刑司及提舉常
平司參攷保奏而終莫能拯其弊故租稅亦不得而
均焉是時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戩主後苑作
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掌之號稻
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澗池北

踰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券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
和禾又置官管糴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塔羅所公田
皆併於西城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
租稅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爲田二萬四千三
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統不復能輸重和元年獻
言者曰物有豐賈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
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
計一方所之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責無量至
於支移徒豐就款理則宜然豪民昧吏故徒款以就
豐而輕稅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元名免

四百八
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及重因之逋負困
於追胥詔申戒焉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逋租
數廣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惰聽專達於內侍省浙西
逃田天荒草由對菱蕩湖濼退灘等地皆計籍名徇
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
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二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
其畧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
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
十稅錢三百輸至二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
謂之遠倉民破產者衆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

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
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唐鄧襄汝等州自
治平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以所墾新田
差爲五等輸稅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二年用轉運副
使張徽言之請復元豐舊制俄又以訴者而罷政和
三年轉運使王疇復言官失租賦詔依元豐法第折
以見錢凡得三十萬緡欽宗立詔蠲馬舊稅租加耗
轉運司有地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之名諸倉場
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並收其數益
增焉至是悉罷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稅並

四庫全書
依舊法凡百姓欠租闕賦及應天府夏稅悉蠲之庚子詔被虜之家蠲夏秋租稅及科配紹興元年五月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姦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許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毋得過數科率八月減大觀稅額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斂之害農未殆不聊生鬻南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貧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陛下願重科斂之罪嚴其具墨之刑詔漕司察實以聞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

建盜范汝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稅及夏料役錢

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其非所以稱

朕惠恤之意可以赦並免十有一月焚州縣已蠲稅

簿示民以不疑也五年二月詔諸路轉運司以增收

租數上戶部課賞罰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稅

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

有半每疋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摺言諸寺院之

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敷則所科歸

之下戶詔戶部中嚴禁之十有二月詔淮西殘破州

縣更免租稅二年是月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

取於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寅緣軍須措斂無藝
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
漫不加省復何賴焉其各勤乃職察民之侵漁納賄
者按劾以聞苟庇覆弗治朕不汝貸是歲兩浙轉運
李迨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
緡有奇依折帛錢限起發自是以爲例七年三月詔
駐蹕及所過州縣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蠲之七
月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輸租外免輸正稅己田謂
田謂之租舊不併納劉豫九年蠲新復州軍統租及
嘗並取之至是乃從舊法土貢大禮銀絹三年差送五年初劉豫之僭凡間蔬

圃皆令三季輸稅宣諭官方庭實言其不便起居
人程克俊言河南人老苦豫煩苛久矣賦斂及於絮
縷割剝至於果蔬於是詔新復州縣取劉豫重斂之
法焚之通衢十三年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請以賜田
及私產自昔未輸之稅併歸之官詔獎諭而可之初
神武右軍統制張俊乞蠲所置產凡和買科敷詔特
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陛下哀憫
元元俾士大夫及勲戚之家與編戶等數蓋欲寬民
力如有無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民爲俊
代輸也方今天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

拒之望收還前詔詔從之越數年間後復乞免歲輸
和買絹二省擬歲賜後絹五千疋度免起例上以示
後因諭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後惶悚力辭
賜絹十五年元 部議准法輸官物用四鈔曰戶鈔付
縣鈔關縣司領簿曰監鈔納官掌之曰毀矢縣鈔者
住鈔倉庫藏之所以以偽冒備毀失也以監住鈔銷毀若輒取戶鈔或追驗於人戶者科杖
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
縣因南唐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歐輸三斗後遂爲
額詔減苗統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時兩浙州縣合
輸綿紬統絹茶絹雜錢末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

科米麥有畝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湖南
有土五畝或折絕錢醋息錢麵引錢名色不一荆南戶
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跡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
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
曹泳爲戶部侍郎責償甚急蓋自檜舟相毀詢諸路
暗增民稅土八故民之重困餓死者衆皆檜之爲也三
十六年先是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
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
利錢和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
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

四百八
物弊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
緡人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
郡督索拒欠更無虛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
而拙論之拜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
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
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其吏
部侍郎許興古議今銓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
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畏避如此若罷獻羨
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乃
詔行之一十九年上聞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

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儻不寬恤而惟務
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於是詔諸路州縣紹興
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
等以下官欠悉除之九月詔兩浙江東西水浙東江
東西蠲其稅錢盡蠲之自是水旱經兵時有蠲減不
盡書也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
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
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使
所在居民以土物爲苦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約自
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當議參酌天地祖宗陵寢薦

獻及德壽等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其餘並罷罷州
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七月諸縣受民已輸稅租
等鈔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民齋戶鈔不為
使而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為令八月
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律為姦欺方時艱
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
為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初詔也
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
戶有墓地者謂之墓五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
輸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

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產均輸二年四月

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十萬緡為民代輸夏稅是

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

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

定罪乾道元年蠲興化軍猶剩米之半以知軍張允

三年本軍秋稅歲餘軍儲外猶剩米二萬四千四百
餘石供給福州謂之猶剩米四十年間水旱相仍不
復減損故有是蠲之三年六月減臨安府新城縣進

際稅賦之半以知縣耿秉言曩錢氏以進際為名虛

額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臨安府屬縣欠乾道元年

三稅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敕令所脩輸苗

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與同罪暨上三等及形勢

戶通賦雖遇赦不除八年蠲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

九千餘石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

輸常賦似為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而開陳首之

門殊不思朝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

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欲

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

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汴萊

彌望五戶口稀少且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

請佃以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

家無一毫之益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如臣所見且

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闕歲收滋廣

一遇豐稔稔平糶以實邊則所省漕運亦博望且依紹

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年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

者即許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

路幸甚詔戶部議之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

疲民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漕

司如合除者毋更取之於州州毋取之於縣縣銷民

欠籍書其名數諭民通知詔可五年八月詔曰比年以

來五穀屢登登蠶絲及桑相嘉與海內共享阜康之樂尚

念耕夫養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
稅除折帛折繅自有常制當量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強
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于法臨安府刻石徧賜諸路
六年以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歛侵漁日
甚其咎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縣令按劾而郡
守自如詔自今凡有過需橫取監司悉行按劾無詳
於小而畧於大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
封事言今民間一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
復贏餘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嚴兵
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郡

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寔紓然後禁其苛歛責其實
恤度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移漂蕩之患八年
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煩擾害民者
劾之十一年戶部奏諸路州軍檢放旱傷米數近六
十萬石上諭王淮曰若盡令覈實恐他年郡縣懷疑
不復檢放惟寧國數最多可令漕司覈實而蠲之紹
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
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
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佳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
之歲反為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

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
 度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秘書監楊萬里奏民
 輸粟於民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
 矣輸帛於官謂之統舊以正絹為稅絹今正絹外有
 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
 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
 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
 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
 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
 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

薄賦歛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

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

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時金主

萬里使客于淮間其蠲民間身國地甚錢罷鄉村
官酒坊減鹽價除田租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

而有是二年詔曰朕惟為政之道莫先於養民故自

即位以來蠲除其甚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於安富

郡守縣令自取近民者也誠能拊循惠愛以承休德庶

幾政平訟理之效今采之人言乃聞科歛先期競務

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呼相繼敢為椎剝而民之

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蔑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

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培克督趣以為能也知本
末先後之誼此朕所貴於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為
心以牧養為務俾民安業時予汝嘉慶元年詔浙
江東西夏稅和買紬絹並依紹興十六年詔旨折納
紹興十六年詔旨絹三分折錢七分本色嘉熙二年臣僚言
分本色細八分折錢二分本色陛下自登天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
霑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定月攬戶及遇詔下
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闥者攬戶之錢是以寬恤
之詔雖頒愁歎之聲如故嘗觀漢史恤民之詔多減
明年田租今宜倣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

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先知減數則吏難為欺民拜
實賜矣從之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
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
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為病况預借乎預借一歲
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
于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
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
權宦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為姦公私俱困臣愚謂今
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採其後天初併省州
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為

四百一十
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
令之典以重其權導光武權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
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
橫斂則預借可革民瘼自瘳矣咸淳十年侍御史陳
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言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
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
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
色盡蠲二稅州縣之興鞭撻黎庶鬻爵賣官而鐘鳴
鼎食之家蒼頭廬兒漿酒藿肉珮官拜字之流安居
暇食優游死生安平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况艱難

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得民力欲紓民力當紓
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
均至與三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建炎二年初復鈔旁
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紹興二年詔偽造券旁
者並依軍法五年三月詔諸州勘合錢貫收十文足
勘合錢即所謂鈔旁定帖錢也初令諸州通判印賣
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爭田執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
以調度不足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具田宅之
數而輸其直既而以苛擾稽緩乃立價凡坊郭鄉村
出等戶戶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戶皆一千凡

六等惟閩廣下乃差減期三月足輸送行在旱傷及
四分以上者聽旨三十一年先是諸州戶典賣田宅
契稅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
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
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
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
及廬龍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乾道五年戶部尚
書曾懷言四川立限拘錢數百萬緡務亦得錢三
十餘萬緡他路皆不如意詔百姓自契期三月自陳
拜期自輸稅通判拘入總制帳輸送及十一萬緡

者知通推賞違期不首及輸錢違期者許人告論如
律淳熙六年敕令所進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驢駝馬
契書之稅帝命刪之曰恐後世有弄及舟車之言建
炎三年張浚節制川陝承制以同去管川秦茶馬趙
開為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蜀有西師益利
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供錢西川陝布絹之給陝西河東京西者四
年秋遂盡起元豐以來諸路常平司坊場錢元豐以來
者次科數賞絹是年初科三十三萬疋俟邊事寧即罷紹興十六年減剩錢三萬疋惟東
西川三十萬疋次奇零絹估錢即上三各綱也歲三十
疋至今不減東川十引自紹興二十五年次布估錢
東川十引自紹興二十五年次布估錢
至慶元初兩川並減至六年引
宋史一百七十四

康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
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疋輸估錢三引歲
七十餘萬疋為錢二百餘萬引慶次常平司積年本
元初累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引

息

此熙豐以來所謂青苗錢者建炎元年遣駕部員
外郎喻汝礪括得八百餘萬緡至是取以贍軍矣

次對糴米

謂如戶當輸稅百石則以
糴如百石故謂之對糴

及他名色錢酒

鹽大抵於先朝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緡而

茶不預焉自是軍儲稍充而蜀民始困矣紹興五年

浚召拜尚書右僕射以席益為四川安撫制置大使

趙開為四川都轉運使益頗侵用軍期錢開懇于朝

又數增錢引而軍計猶不給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

李迨代開為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

也狹民負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

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

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

務多致民棄業逃移均盡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

今憲臣其不知法者七年二月迨以贍軍錢糧令

四司分認而推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為是九月

浚羅鼎為尚書左僕射十有一月以直祕閣張深

主管四川茶馬迨請祠八年二月命印深及宣撫司參

議官陳遠猷並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以憂去樞密

直學士胡世將代之十月鼎罷秦檜獨相九年和議

成發歿書樞密院事樓焯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會吳玠卒以世將為宣撫副使以吏部尚書張燾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上諭輔臣曰燾可付以便宜如四川前日橫斂宜令減以紓民成都帥行民事自燾始世將奏以宣撫司參議管井度兼四川轉運副使十一年正月趙開卒自金人犯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無乏一時賴之其後計臣屢易於開經書無敢言其弊燾權酷竒零絹布之征自是為蜀之常賦雖屢經蠲減而害不去議者不能無咎開之作備馬十月以鄭剛

中為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十三年剛中獻黃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路對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司剛中尋以事件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以大府少卿趙不棄為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疋免朔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充邊費十七年以戶部員外郎符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玘權四川宣撫司事先是剛

中奏奉司舊貯備邊歲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撥供歲計即可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璆符行中參酌減放於是減四川科敷虛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兩川布估錢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七萬六十緡坊場河渡淨利抽貫稅錢四萬六千餘緡又減兩川米腳錢四十二萬緡時宣撫司降賜庫貯米一百萬石乃命行中酌度對糴分數均減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璆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大府少卿汪乃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

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疋先是自講和後歲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四年遣戶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潼川府秋稅腳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腳錢十二萬緡兩川米腳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絹九千餘疋合二百六十餘萬緡蜀州縣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

萬緒是時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於是以前蕭振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億詔制置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澗成都轉運判官許尹潼川轉運判官王之均措置寬恤於是之望奏減四川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變路激賞絹五萬疋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緒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疋一千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萬餘緒初利州舊宣

撫司有積緒二百萬守者密獻之朝下制置司取撥振曰此所以備水旱軍旅也一旦有急又將取諸民乎請留其半是歲振卒李文會代之二十八年文會卒中書舍人王剛中代之二十九年蜀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緒乾道二年蜀奇欠白契稅錢三十七萬餘緒三年蜀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縣侵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千九百餘緒四年又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暨退剝虧分之數及漏底折欠等錢並蠲之蜀成都人戶理運對糴米脚

錢三十五萬緡得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
所綱運百二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
當議對減鹽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諸路轉運提刑司
條上其湖廣歲計朝廷當自給之紹熙三年蠲潼川
府去年被水州縣租稅資普榮叙州富順監凡夏輸
亦如之尋又詔本路旱傷州縣租稅官爲代輸及民
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四年蠲紹興三年成都潼川
兩路奇零緡估錢引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餘道潼
川府徵賞緡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疋又詔四
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放三年嘉定七年再蠲
四川州縣鹽酒課額三年其合輸湖廣總領所綱運
亦免三年十一年蠲天水軍今年租沒差科西和州
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將利河池兩縣各蠲十之
五以經兵也

志卷第二百二十七

志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史一百七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杜錫珪國重事前書右丞相兼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教孫臏等奏

勅修

食貨上三漕運

和糶

布帛宋承前代之制調綃綃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
所產折料和市其織麗之物則在京有綾錦院西京
直定有日北無梓州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
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綾綺場亳州有縐紗大名府織
縐紗青齊鄆濮濠淄維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絕東
京權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疋以供服用及歲

時賜與諸州折料和市皆無常數唯內庫所須則有
司下其數供足自周顯德中令公私織造並須幅廣
二尺五分民所輸絹疋重十二兩踈薄短狹塗粉入
藥者禁之河北諸州軍重十兩各長四十二尺宋因
其舊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等
物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科市以煩民初蓬州
請以粗絲配民織綾給其工直太祖不許太宗太平
興國中傳湖州織綾務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詔川
峽市買場織造院自今非供軍布帛其錦綺麝胎透
背六銖歌正龜殼等段疋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

勿禁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之絕時預給庫
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
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
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
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乃
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
路亦如之或蠶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
及頭子錢天聖中詔減兩蜀歲輸錦綺鹿胎透背歌
正之半罷作綾花紗明道中又減兩蜀歲輸錦綺綾
羅透背花紗三之二命改織紬絹以助軍帛京祐初遂

詔罷輸錦者繡皆遍地密花透背段自披度以及間
巷皆禁用其後歲輒增益梓路紅錦鹿胎慶曆四年
復減半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紅錦鹿胎半
之先是咸平初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言津詔課植
桑棗鎮外唯產苧麻許令折數仍聽織布赴官場博
市疋爲錢百五十至二百至是三司請以布償芻直
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
直過厚命差減其數自西邊用兵軍須絀絹多出益
梓利三路歲增所輸之數兵罷其費乃減嘉祐三年
始詔寬三路所輸數治平中歲織十五萬五千五百

餘是神宗即位京師米有餘蓋西命發運司損和糶數
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權皆務備三路軍須京
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令
次年輸絹疋爲錢千隨夏稅初熙寧之詔運其錢于
河北聽商人入中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
司和買絀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疋其後和買
并稅絹疋皆輸錢千五百時王廣淵爲轉運使謂和
買如舊無抑配顥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謂廣淵
在京東盡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詔所給內
帑別額絀絹錢五十萬繕收其本儲之北京息歸之

內帑右正言李常亦言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十萬緡隨和買緡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顯言付有司定州安撫司又言轉運司配緡絹綿布於州鎮軍此若等坊郭力易錢數多乞憫其災傷又居極邊特蠲損之詔提刑司別估民不願市令官自賣已給而抑配者正之自王安石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故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假和買緡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其刻又甚於青苗然安石右廣淵顯常言卒不行二月詔移巴蜀羨財市布帛儲於陝西以備邊省蜀人

輶送及中都漕輓之費七年兩浙察訪游括言本歲上供帛九十八萬民苦備償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爲名增預買緡絹十二萬詔罷其所增之數八年韓琦奏借閣預買緡絹等雖稍豐稔猶當五七歲帶輸安石以爲不然言及神宗曰預買緡絹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借歲季稷有請因從之近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爲事不計有無異日國用闕當復刻剝於民爾元豐以來諸路預買緡絹許假封椿錢或坊場錢少者數萬緡多者至數十萬緡其假提舉司寬剩錢者又或令以緡帛入常平庫俟轉運司以價錢易取

三年京東轉運司請增預買數三十萬即本路移易從之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峽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貿易勿糴糴於邊期以一年畢五年戶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疋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紹聖元年兩浙絲替蠲薄收和買并稅紬絹令四等下戶輸錢易左帑紬絹又令轉運司以所輸錢市金銀遇蚕絲多兼市紗羅紬絹上供元符元年雄州榷場輸布不如樣監司通判貶秩展磨勘年有差令損其直後似此者勿受尚書省言民多願請預買錢宜視歲例增給來

歲市紬絹計綱赴京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謂願請今復抑增雖名濟之實聚斂之術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亦言京東河北災民流未復今轉運司東西路歲額無慮二百萬疋兩又於例外增買請罷之乃詔諸路提舉司勿更給錢俟春來多選官置場崇寧中諸路預買令所產州縣鄉民及城郭戶並準貨力高下差等均給川峽路取元豐數最多一年為額舊不給者如故江西和買紬絹歲五十萬疋舊以錢鹽三七分預給自鹽鈔法行不復給鹽令轉運司盡給以錢而卒無有逮

今五年循以爲常民重傷困大觀初詔假本路諸司封椿錢及鄰路所掌封椿鹽受十萬緡給之其後提舉常平張根復言本路和買未嘗給錢請盡給一歲蚕鹽許轉運司移運或民戶至場自請而江西十郡和買數多法正給鹽二十觔比錢九百歲預於十二月前給之轉運司得鹽不足更下發運司會積歲所負給償尚書自言大觀庫物帛不足令兩浙京東淮南江東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羅綾紗一千至三萬疋各有差二疋又令京東淮南兩浙市絹帛五萬四及三萬疋並輸大觀庫又四川各一萬輸元豐庫江東

西如四川之數輸宗室庫而州縣和買有以鹽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絹絹六疋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詔追加其罪坊郭戶預買有家至四五百疋與仁府萬延嗣立業錢十四萬二千緡歲均千餘疋乃令減平均之兩浙和買并稅絹絹布帛頭子錢外又收市例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人吏政和初詔罷市例錢諸路絹絹布帛比價高數倍而給直猶用舊法言者請稍增之度支以元豐例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給散而已江東和買弊如江西比年纔給二百轉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爲則不及則準絲價補

納以錢兩準二百有餘宣和三年詔提刑司釐正以
 聞先是成都河北預買官戶許減半四年令舊官全
 科者如舊既又以兩浙多官戶令預買通數七年冬
 郊祀河北京東和買科取物帛絲綿等數並免以供
 奉物給降其所蠲貸幾數百萬初預買緇絹務優直
 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
 價輕民力寢困其終也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十
 二月詔令轉運司各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
 以錢以他物不以正月以他月給者並論以違制然
 有司鮮能承順焉靖康元年命轉運司以常平錢前

一季預備如正月之期給之毋貸以他物而損其數
 京東州縣勿以逃移戶舊數科着業人仍先除其數
 俟流民歸業均敷餘路亦如之建炎三年春高宗初
 至杭州朱勝非為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
 供和買夏稅緇絹歲為疋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
 疋折輸錢三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
 五月詔每歲預買緇絹令收時給其直又詔江浙和
 預買緇減四分之一仍給其錢違者實之法紹興元
 年初賦昂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禁兵以兩浙
 夏稅及和買緇絹一百六十餘萬疋半令輸錢疋二

十二年以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
 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楚蜀路歲額緡
 三十九萬是江南兩川廣湖南兩浙緡二百七十三萬
 是東川湖南綾羅緡七萬是西川廣西布七十七萬
 是成都錦綺千八百餘是皆有奇三年三月以兩浙
 和買物帛下戶艱於得錢聽以七分輸正色三分折
 見緡初洪州和買八分輸正色二分折省錢是三千
 四年帥臣胡世將請以三分是折六千省又言緡直
 踴貴請是增為五千是戶部定為六千是殿中侍御
 史張致遠言江西殘破之餘和預買緡請折輸錢

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是輸錢五千省比舊直已增
 其半較之兩浙時直是多一千五百戶部又令折六貫
 文是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則緡有
 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於是詔江西
 和買緡是折輸錢六千省願輸正色者聽是冬初令
 江浙民戶悉輸折帛錢當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
 緡重是增戍之費令民輸緡者全折輸緡者半折是
 五千二百省折帛錢由此愈重九年正月復河南減
 折帛錢是二千未幾又增之十七年減折帛錢江南
 是為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江南兩為三

百兩浙四百二十年詔廣西折布錢因張浚增至兩
 倍以上今減作一貫文折輸二十九年中書省奏江
 浙四路所起折帛錢地里遙遠宜就近儲之詔除徽
 處廣德舊折輕貨餘州當折銀者輸錢願輸銀者聽
 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主之先是江浙路折帛錢歲
 為錢五百七十三萬餘緡並輸行都至是始免儲之
 以備軍用乾道四年減兩浙乾道五年直奏稅和買折
 帛錢之半六年知徽州知州升鄉代還奏州自五代時
 陶雅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縣之
 稅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稅科折尤重請賜蠲免九年

詔徽州額外初科雜錢一萬二千五百八十餘緡及
 認江東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疋並蠲
 之紹熙五年詔兩浙江東西和買紬絹折帛錢太重
 可自來年疋減錢一貫五百文三年後別聽旨所減
 之錢令內藏封樁兩庫撥還慶元元年戶部侍郎袁
 詒友言臨安餘杭二縣和買科取之弊乞將餘杭縣
 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疋
 敷一疋衣料而不足額而止指其餘以惠末產之民
 如此則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且救弊之良策
 也詒友又奏貫頭均科之法行則縣邑無由多取鄉

司無所走弄而詭挾者不能以幸免是以姦民頑吏
 妄為異論以搖之詔令集議三年吏部尚書葉翥等
 議請如節漕所奏推行之詔可建炎元年知越州程
 汝文奏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疋而越乃
 六十萬五百疋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望將三等以
 上戶減半四等以下戶攤罷尋以杭之和買絹偏重
 均十二萬疋於兩浙乾道九年祕書郎趙粹中言兩
 浙和買莫重於紹興而會稽為最重緣田薄稅重詭
 名隱寄多分子戶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累經推排
 減落物力走失愈重民力困竭若據敵均輸可絕詭

戶之弊淳熙八年詔兩淮漕臣吳瑤與帥臣張子顏
 措置子顏等言勢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於下戶
 是不可不抑然弊必有原謂如浙東七州和買凡二
 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有八温州本無科額合台明
 衢處之數不滿二十三萬而紹興一郡獨當一十
 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則是以一郡視五郡之輸
 而又歲一萬有奇此重額之弊也又如往買牟物力以
 其有資民用不忍科配酒坊鹽亭戶以其嘗赴官課
 難令再敷至於坍江落海之田壤地漂沒僧道寺觀
 之產或奉詔蠲免而省額未除不免陰配民戶此暗

科之弊也二弊相乘民不堪命於是規避之心生而
詭戶之患起舊例物力二十八貫五百爲第四等降
一文以下即爲第五等爲詭戶者志於規避往往止
就二三十貫之間妄爲砒基今若自有產有丁係真
五等依舊不科其有產無丁之戶將實管田產錢一
十五貫以上並科和買其二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
敷庶幾爲五等不可逃真五等不受困於是詔紹
興府撥官田園諸寺觀延祥莊并租牛耕牛合蠲和
買並於省額除之坊場鹽亭戶見數和買物力及坍
江田放生池合減租稅物力並數實取旨十一年臣

僚言兩浙江東西四路科和買不均之弊送戶部給舍
等官詳議鄭丙丘公議敵頭均科之說至公至平詔
施行之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呂言均數和買曩者
亟於集事不暇數實一切以爲詭戶而科之於是物
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乞
將朔科和買二萬五千七百七十疋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
矣於是詔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疋住催一年又減元
額四萬四千疋有奇均數一節令知紹興府洪邁從
長施行紹熙元年邁定其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
於是紹興貧民下戶稍寬矣

和羅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輓之勞其名不一建隆初河北運歲大總命使置場增價市糴自是率以為常咸平中嘗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縉錢百八十八萬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糴粟實邊繼而詔兗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則止大中祥符初二路歲漕仍令增糴廣蓄田靡限常數後又時出內庫縉錢或數十萬或百萬別遣官經畫市糴中等乃以下免之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有司具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每歲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京東西陝

西河北關兵食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取上元殿籍酌所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麟府州以轉餉道遠遣常參官就置其場和糴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縉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糴穀又歲預給青由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內藏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內庫珠首縉錢三十萬付三司售之取其直以助邊費歐陽偕奉使河東還言河東禁並邊地不許人耕而私糴以界粟來多為兵儲取為大患遂詔鳳山

軍閑田並邊壕十里外者聽人耕然竟無先置邊備歲
糴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罷三路入中悉
以見錢和糴縣官之費省矣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
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
備邊自是三路封樁所給其廣或取之三司或取之
市易務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出常平錢或鬻鬻爵給
度牒而出內藏錢高不與焉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實
令三司具東南及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病以聞知
熙寧上韶建議依沿邊和糴例以一分見緡九分西
鈔別約價募入中者凡邊部入中六月有闕則多出京鈔

或饒先無誘之以紓用度是歲河東並邊大稔詔都轉
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廣糴積五年之蓄復命輔臣議
更與陝西並塞芻糧之法令轉運司增舊糴三分以
所糴虧羨爲賞罰仍遣吏按視而陝西和糴或以錢
茶銀紬絹糴於弓箭手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
太原路二稅外有和糴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
細微民無所濟遇歲凶不蠲最爲弊法繼而知太原
韓絳復請和糴於元數省三分罷支錢布乞精選才
臣講求利害詔委陳安石元豐元年安石奏河東十
三州一統以石計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而和糴數

八十三萬四千有餘所以歲以仍輸者以稅輕軍儲不可闕故也舊支錢布相半數既奇零以鈔貿易畧不收半公家實費百姓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以其錢令並邊州郡和市封樁即歲災以填所蠲數年豐則三歲一免其輸朝廷以為然始詔河東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並罷以其錢付漕司如安石議因用安石為河東轉運使其後經畧使呂惠卿復請別議立法除河外三州理為邊郡宜免餘十一州可槩均糴下有司議以歲和糴見數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爲額隨戶色高下裁定毋更給錢歲災同秋稅

蠲放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災不及五分聽以久例支移遂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首元豐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司明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並輸糴便司爲本令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樁三司毋關預委周輔專其任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計置封樁糧草並歸之六年詔提點河北西路王子淵兼同措置未幾手詔周輔今河朔豐成宜廣收糴是歲大名東西濟勝二倉定州衍積寶盈二倉與瀛之州倉皆成周輔召拜戶部侍郎以左司即中吳雍

代之明年雍言河北倉廩皆充實見儲糧料總千
百七十六萬石詔賜同措置王子淵三品服宣和中
罷畿內和糴自熙寧以來和糴入中之外又有坐倉
博糴結糴俵糴允糴寄糴括糴勸糴均糴等名其曰
坐倉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
復儲其米於倉王珪奏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
於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此極非
計司馬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
故反就軍人糴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急計耳
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者糴軍人之米使

積久陳腐其為利室非臣所知呂惠卿曰今坐倉得
米百萬石則減東西歲漕百萬石轉易為錢以供京
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
荒而土宜抗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
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
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不
從明年又慮元帥賤神龍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
收糴仍聽行於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元符以後有低
價抑糴之弊詔禁止之其曰博糴熙寧七年詔河北
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倉倉歲用餘糧減直聽

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又
 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
 博糴斛斗以平物價其曰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
 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
 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
 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寔治以聞迥奏總管
 王君萬負熙河兩川結糴錢十四萬六百三十餘緡
 銀二百餘兩乃遣蔡確馳往本路劾之君萬及高遵
 裕皆自坐借結糴違法市易降黜有差崇寧初蔡京行
 於陝西糶括民財以充數五年以是蔡京講脩關政罷

陝西河東結糴對糴其曰俵糴熙寧八年令中書計
 運米百萬石費約二十七萬緡帝怪其多王安石因
 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
 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在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
 然價損非惟實邊亦免傷農乃詔歲以未贖錢鈔
 在京糶米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
 田入多實身豫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入米
 麥粟封椿即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允用須歲
 豐補償紹聖三年呂大忠之言乃呂農茂相保豫貸官
 錢之半循稅限催科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

納崇寧中蔡京令坊郭鄉村以等第給錢俟收以時
 價入粟邊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然用俵多寡為官
 吏賞罰其曰允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
 州郡及時允糴元祐二年嘗以麥熟下諸路廣糴詔
 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允糴其曰寄糴元豐二
 年糴便糴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
 小不食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七
 年詔河北瀛定二州所糴數以鉅萬而散於諸郡寄
 糴恐緩急不相及不若致商人自運李商公王子淵
 退言寄糴法行已久且近都倉君緩急運致非難於是

寄糴卒不罷其曰括糴元符元年涇原總略使章棣
 請並邊糴買豫榜諭民毋得與公家爭糴即官儲者
 之括索贏糧之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官其曰勸糴
 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鄭延經畧使
 錢即言勸糴非可以久行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
 於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
 外糴轉有煩費疏奏坐賤時又詔河北河東陝西
 均糴知定州王漢之坐沮格奪職罷未幾遂立均糴
 法三年以歲稔諸路推行均糴五年言者謂均糴法
 嚴然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數數過多

有一石而糴數百石者乃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為名低裁其價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詔約止之宣和三年方臘平兩浙亦量官戶輕重均糴明年荆湖南北均糴以家業為差勸糴之法其後寢及於新邊鄴廓州積石軍蕃部患之自熙寧以來王韶開熙河章惇營溪洞沈起劉焜啓交趾之隙韓存寶材廣窮乞弟之役費用科調益繁陝西宿兵既多元豐四年六路大舉西討軍費最甚於他路帝先慮科役擾民公趙尚黨問頗得其事又以糧餉麤惡欲械斬河東涇原漕臣以勵其餘卒以師興役

衆鮮克辦給又宋志校為鄜延漕臣督運詔許斬知州以下之軍興者民苦指運多散走所殺至數千人道斃者不在焉於是文彥博奏言關陝人戶昨經調發不遺餘力死亡之餘疲瘵已甚為今之計正當勞來將士安撫百姓全其疾瘼使得蘇息明年優詔嘉答初西師無功議者慮朝廷再舉自是帝大感悟中飭邊臣固境息兵關中以蘇於宗即位諸老大臣維持初政益務綏靜邊郡類無調發第令諸路廣糴以備蓄積及詔陝西麟府州計五歲之糧而已紹聖初乃詔河北鎮定瀛州糴十年之儲餘州七年其後陝西

諸路又連歲興師及進築鄯湟等州費資糧不可勝計元符二年涇原經畧使章楶諫曰伏見興師以來陝西府庫倉廩儲蓄內外一空前後資貸內藏金帛不知其幾千萬數即今所在糧草盡乏漕臣計無所出文移皆空而已今者正休兵息民清心省事之時唯深察臣言裁決斯事若更詢主議大臣竊恐專務興師上誤聖聽主議大臣指言博也時內藏空乏陝西諸路以庫賞銀給數萬緡給於內藏庫詔以緡五十萬疋予之帝謂近臣曰內庫緡才百萬已較其半矣蔡京用事復務拓土勸徽宗拓地言唐用玉厚德置

費錢億萬用大石九再始古克之而湟州戍兵歲費錢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五年熙河蘭湟運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畝收五石粒當大麥之三異時人糧給精米馬料給青稞率皆八折不惟人馬之食自足而價亦相當今邊臣不燭事情精米青稞與糴米大麥一例抵斗給散即公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贏會計一路歲費斛斗一百八十萬雜色五十萬外青稞一百三十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石三十緡計七百八十萬帝慮其米仍鹿將士或有饑色乃命九折明年復令計斗給散竟罷九折又於陝西建四都倉

平夏城曰裕財鎮戎軍曰裕軍通峽砦曰裕民西安
州曰裕邊自夏人叛命諸路皆謀進築陝以西保甲
皆運糧後童貫又自將兵築靖夏制戎伏羌等城窮
討深入凡六七年至宣和末饋餉空乏郵延至不能支
旬月時邊臣爭務開邊甓峽嶺南不毛之地草荆郡
邑調取於民費出於縣官不可勝計最後有燕山之
役雄霸等州倉廩皆竭兵士饑忿有擲瓦石擊守貳
刃將官者燕山郭藥師所將常勝一軍計口給錢廩
月費米三十萬石錢一百萬緡河北之民力不能給
於是免夫之議興初黃河歲調夫脩築埽岸其不即

役者輸免夫錢熙豐間淮南科黃河夫夫錢十千富
元有及六十夫者劉誼蓋嘗論之及元祐中呂大防
等主回河之議力役既大因配夫出錢大觀中脩滑
州魚池埽始盡令輸錢帝謂事易集而民不煩乃詔
凡河堤合調春夫盡輸免夫之直定爲永法及是三
輔建議乃下詔曰大兵之後非假諸路民力其克有
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天下並輸免夫錢夫二十千
淮浙江湖嶺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餘萬緡河
北群盜因是大起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
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

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為姦人情大擾於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初不拘於官編之戶凡降金銀錢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官吏並徒二年廣東轉運判官周綱糴米十五萬石無擾及無陳府廣撫州守臣劉汝翼餉兵不匱及勸誘賑糴流離皆轉一官七年以饒州之糴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自是和糴者計剩科罪十三年荆湖歲給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十八年免和糴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舊制兩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兩浙一百一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欠百萬斛有奇

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二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諸路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閩淫雨詔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糴毋強配於民四年糴本給會子及錢銀石錢二貫五百文淳熙三年詔廣西運司糴錢以歲豐歉市直高下增減給之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

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
 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
 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五年臣僚言若將
 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糴輸錢在農人亦
 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開慶元年沿江制置
 司招糴米五十萬石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兩
 浙轉運司五十萬石淮浙發運司二百萬石江東提
 舉司二十萬石江西轉運司五十萬石湖南轉運司
 二十萬石太平州一十萬石淮安州二十萬石高郵
 軍五十萬石漣水軍一十萬石廬州一十萬石並視

時以一色曹子發下收糴以供軍餉咸淳六年都省
 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住糴及四川制司
 就糴二十萬石椿充軍餉外京湖制司湖南江西廣
 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分皆然

漕運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
 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為多太祖起兵間有
 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疆幹弱
 支之勢故於兵食為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
 諸州歲受稅租及莞榷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
 輸送京師毋役民妨農開寶五年率汴蔡兩河公私

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是時京師歲費有
限漕事尚簡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獻地歲運米四
百萬石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為姦運舟或附載錢
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
於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八年乃擇幹疆之臣在京
分掌水陸路發運事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給
付主綱吏雇募舟車到發財貨出納並關報而催督
之自是調發邀滯之弊遂革初荆湖江浙淮南諸州
擇部民高貴者部送上供物民多貧負負不能檢御舟
人舟人侵盜官物民破產不能償乃詔牙吏部送勿

復擾民大通監輸鐵尚方鑄兵器鍛鍊用之十裁得
四五廣南貢藤去其麁者斤僅得二兩遂令鐵就治
即淬治之藤取堪用者無使負重致遠以勞民力汴
河挽舟卒多饑凍太宗令中黃門求得百許人監縷
枯瘠詢其故乃主糧吏率取其口食帝怒捕鞠得實
斷腕殉河上三日而後斬之押運者杖配商州雍熙
四年併水陸路發運為一司主綱吏卒盜用官物及
用水土雜糅官米故毀敗舟船致沈溺者棄市莫告
者厚賞之山河平河實因灘積風水所敗以收救分
數差定其罪端拱元年罷京城水陸發運以其事分

隸排岸司及下卸司先是四河所運未有定制太平
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
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
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
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嘗不及其數至道初汴河運米
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江南淮南
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
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
物軍器上供亦如之陝西諸州菽粟自黃河三門沿
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粟帛自廣濟河

而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
師者陳潁許蔡光壽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
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
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劔門列傳置分輦負
擔至嘉州水運達荆南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咸
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疋分爲十綱天禧末水陸運
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疋珠寶香
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諸州歲造運船至道末三千
二百三十七艘天禧末減四百二十一先是諸河漕

數歲又益增景德四年定汴河歲額六百萬石天聖
四年荆湖江淮州縣和糴上供小民闕食自五年後
權減五十萬石慶曆中又減廣濟河二十萬石後黃
河歲漕益減耗纔運菽二十萬石歲初漕船市材木
役牙前勞費甚廣嘉祐四年罷所運菽減漕船三百
艘自是歲漕三河而已江湖上供采舊轉運使以本
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
其家汴州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措運者四河冬
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
者少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沉溺之患後又復運使權

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
文移分併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昧諸吏得詣
富饒郡市賤買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湖之舟混轉無
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
漕事大弊皇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
綱法壞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爲他路轉漕兵不得息
宜敕諸路增船載米輸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於是
牟利者多以元說爲然詔如元奏久之諸路綱不集
嘉祐三年下詔切責有司以格詔不行及發運使不
能總綱條轉運使不能幹歲入預敕江淮兩浙轉運

司期以其昔年各造船補卒團本路綱自嘉祐五年汴船不得復出江至期諸路船猶不足汴船既不至江外江外船不得至京師失商販之利而汴船工卒訖各坐食恒苦不足皆盜毀船材易錢自給船愈壞而漕額愈不及矣論者初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汴船多傭丁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至冬當留守船實無得歸息者時元罷已久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執政不許治平三年始詔出汴船七十綱未幾皆出江復故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師汴河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濟河七十四萬石又

漕金帛緡錢入左藏內藏庫者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移相給者不預焉繇京西陝西河東運薪炭至京師薪以斤計一千七百一十二萬炭以秤計一百萬是歲諸路初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治平四年京師稅米支五歲餘是時漕運吏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其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為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運至京師者又二十六萬餘石而未已請充明年歲計之數三司使吳充言宜自明年

四百一十
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令發運司易輕貨具二百萬緡
計五年所得無慮緡錢千萬轉儲三路平糶備邊王
安石謂驟變米二百萬石米必陲賤驟致輕貨二百
萬貫貨必陲貴當令發運司度米貴州郡折錢變爲
輕貨儲之河東陝西要便州軍用常平法糶糶爲便
詔如安石議七年京東路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
海州郡地廣豐歲則穀賤募人爲海運山東之粟可
轉之河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司相度卒
不果行是歲江淮上供穀至京師者三分不及一令
督發運使張頴亟辦米歲漕計官三徽南院使張方平

言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利漕
運而贍師旅國初浚河渠三道以通漕運立上供年
額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
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大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唯
汴河運米麥乃太倉蓄積之實近罷廣濟河而惠民
河斛斗不入太倉大衆所賴者汴河議者屢作改更
必致汴河日失其舊十二月詔濬廣濟河增置漕舟
其後河成歲漕京東穀六十萬石東南諸路上供雜
物舊陸運者增舟水運押汴河江南荆湖綱運七分
差三班使臣三分軍大將殿侍又令真楚泗州各造

淺底舟百艘分爲十綱入汴元豐五年罷廣濟河輦
運司及京北排岸司移上供物於淮陽計置入汴以
清河輦運司爲名御史言廣濟安流而上與清河沂
流入汴遠近險易不同詔轉運提點刑獄比較利害
以聞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都水監丞陳祐甫
開龜山運河漕運往來免風濤百年沉溺之患詔各
遷兩官餘官減年循資有差八年罷歲運百萬石赴
西京先是道洛入汴運東用粟實洛下至是戶部奏
罷之是年立汴河糧綱賞罰歲終檢察紹聖二年置
汴綱通作二百綱在部進幼管銓試不中者注押上

供糧斛不用衙前土人軍將米幾復募土人押諸路
綱如故政和七年立東南三路州軍知州通判裝發
上供糧斛任滿賞格自一石尚石至四十萬石升名次
減年有差張根爲江南西四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
十萬石給中都江南州郡遠官吏艱於督趣根嘗
存三十萬石爲轉運之本以寬諸郡時甚稱之宣和
二年詔六路米麥綱運依法募官先募未到部小使
臣及非泛補授校尉以上未許參部人并進納人管
押淮南以五運兩浙及江東二千里內以四運江東
二千里外及江西三運湖南北二運各欠不及五釐

依格推賞外仍許在外指射合只差遣一次召募土人並罷七年詔結絕應奉司江淮諸局所及罷花石綱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邊靖康初汴河决口有至百步者塞之工久未訖乾涸月餘綱運不通南京及京師皆乏糧責都水使者陳求道等命提舉京師所陳良弼同措置越兩旬水復舊綱運省至兩京糧乃足河北河東陝西二路租稅薄不足以供兵費屯田營田歲入無幾糴買入中之外歲出內藏庫金帛及上京權貨務緡錢皆不翅數百萬選使臣軍大將河北船運至乾寧軍河東陝西船運至司

陽措置宜陸運或用鋪兵輜軍或發義勇保甲或差在夫力車載馱行隨道路所宜河北地里差近西路回遠又涉磧險運致甚艱熙寧六年詔鄜延路經畧司支封椿錢於河東買橐駝三百運沿邊糧草元豐四年河東轉運司調夫萬一千人隨軍坊郭上戶有差夫四百人者其次一二百人願出驢者三驢當五夫五驢別差一夫驅喝一夫雇直約三十千以上一驢約八千加之期會迫趣民力不能勝軍湏調發煩擾又多不急之務如絳州運粟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四百而雇直乃約費二十緡涇原路轉運判官張大

寧言餽運之策莫若車便自熙寧至磨礪口皆大川
通車無礙自磨礪至堯嶺下道路亦然嶺以北即山
險少水車乘難行可就嶺南相地利建一城若使大
車自鎮戎軍載糧首至彼隨軍馬所在以軍前天畜
往來短運更於中路量度遠近以遣回空夫築立小
堡應接如此則省民力之半神宗嘉之京西轉運司
調均鄧州夫三萬每五百人差一官部押赴鄜延饋
運其本路程途日支錢米外轉運司計自入陝西界
至延州程數日支米錢三十柴菜錢十文並先併給
陝西都轉運司於諸州差在車乘人夫所過州交替

入日支米二升錢五丁至沿邊止運糧出界止差廩
軍六年詔熙河蘭會經畧各制置司計置蘭州人萬馬
二千般運糧草於次路州軍刻剗官私橐駝二千與
經制司自熙河摺運事力不足發義勇保甲給河東
陝西邊用非機速者並作小綱數排日遞送大觀二
年京畿都轉運使吳擇仁言西輔軍糧發運司歲撥
公萬石貼助於榮澤下卸至州尚四五十里擺置車
三鋪每鋪七十八月可運八千四百石所運漸多據
數增添鋪兵靖康元年十月詔曰一方用師數路調
發軍功未成民力先困京西運糧每名六斗用錢四

十貫陝西運糧民間倍費百餘萬緡聞之駭異今歲四方豐稔粒米狼戾但可逐處增價收糶不得輕般運以稱恤民之意若般綱水運及諸州支移之類仍舊三路陸運以給兵費大畧如此其他州縣運送或軍興調發以給一時之用此皆不著轉般自熙寧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糶穀賤則官糶不至傷農饑歉則紬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

用費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糶本數百萬緡充其入爲戶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糶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輸般之法壞矣崇寧三年戶部尚書曾孝廣言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以堰蓄水不通重船般剥勞費遂於堰旁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得盜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爲水牐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

四百个
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歉不代發方綱米之來立法峻甚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踰時州縣欲其速過但令供狀以錢給之沿流鄉保悉致騷擾公私橫費百出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大觀二年詔直達綱自來年並依舊法復令轉般令發運司督修倉廩荆湖北路提舉常平王琦措置各路運糧舟船政和二年復行直達綱毀拆轉般諸

倉譚稹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以備中都緩急二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虛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淤澁遂致中都糧儲不繼淮南三轉般倉不可不復乞自泗州爲始次及真楚楚既有瓦木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俟歲豐計置儲蓄立法轉般淮南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真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毫有麥可糴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運渠旱乾則有汴口倉今所患者

四百一
向采糴平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宣和五年乃降度
牒及香鹽鈔各二百萬貫今呂滌盧宗原均糴斛斗
專備轉般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言轉般道里不加
遠而人力不勞卸納年豐可以廣糴厚積以待中都
之用自行直達道里既遠情弊尤多如大江東西荆
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一運者有押米萬石欠七八
千石有拋失舟船兵稍逃散十不存一二者折欠之
弊生於稽留而沿路官司多端阻節至有一路漕司
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回綱尤為不便詔改運司措
置六年以無額上供錢物并六路舊欠跋斛斗錢

為糴本別降三百萬貫付盧宗原將湖南所起年額
並隨正額預起拋欠斛斗於轉般倉下卸却將已卸
均糴斗斛轉運上京所有直達候轉般斛斗有次第
日罷之靖康元年令東南六路上供額斛除淮南兩
浙依舊直達外江湖四路並措置轉般高宗建炎元
年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送行在餘輸京師二
年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綱運輸送平江府京畿淮
南京東西河北陝西及川綱輸送行在又詔二廣湖
南北綱運如過兩浙許輸送平江府福建綱運過江
東西亦許輸送江寧府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并

糧輸送建康府戶部其金銀絹帛並輸送行在紹興
 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
 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鄂岳荆南量所
 用之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於行在錢帛亦然雇
 舟差夫不勝其弊民間有自毀其舟自廢其田者紹
 興四年川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二十五萬斛
 至利州率六十餘千致一斛饑病相仍道死者衆蜀
 人病之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內郡募舟輓之人以
 爲便總領所遣官就糴於沿流諸郡復就興利閬州
 置場聽商人入中然猶慮民之勞且僭也又減成都

水運對糴

紹興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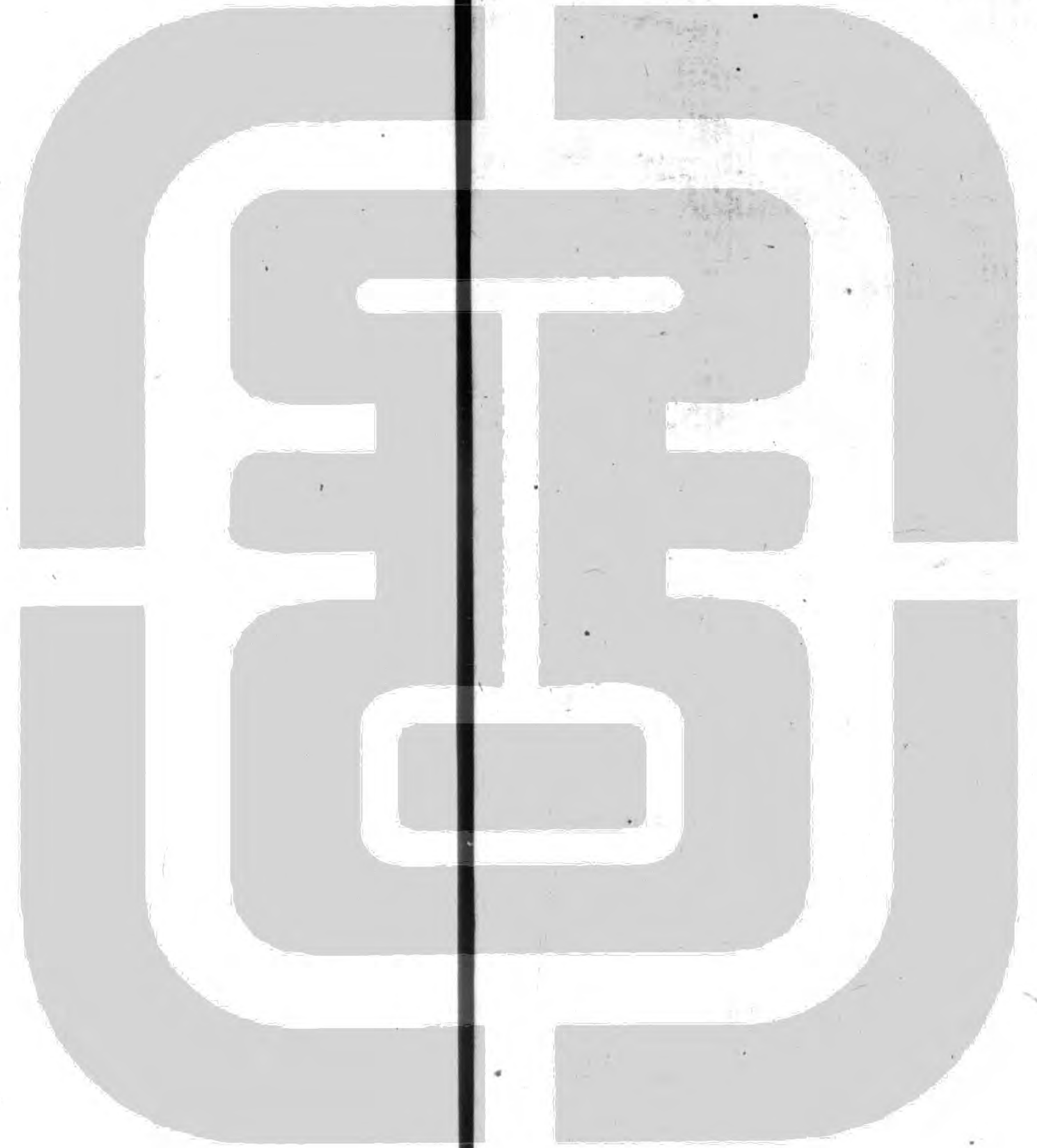
六年

三十年科撥諸路上供米鄂兵

歲用米四十五萬餘石於全永郴邵道衡潭鄂昂科
 撥荆南兵歲用米九萬六千石於德安荆南澧純澧
 復荆門漢陽科撥池州兵歲用米十四萬四千石於
 吉信南安科撥建康兵歲用米五十五萬石於洪江
 池宣太平臨江興國南康廣德科撥行在合用米一
 百十二萬石就用兩浙米外於建康太平宣科撥其
 宣州見屯殿前司牧馬歲用米并折輸馬料三萬石
 於本州科撥並諸路轉運司椿發時內外諸軍歲費
 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預焉嘉定兵興揚楚間轉輸

不絕濠廬安豐豆舟楫之通亦便矣而浮光之屯仰饋於齊安舒蕲之民遠者千里近者亦數百里至於京西之儲襄郢猶可徑達獨東陽陸運夫皆調於湖北鼎澧等處道路遼邈夫運不過八斗而資糧罪履與夫所在邀求費常十倍中產之家雇替一夫爲錢四五十千單弱之人一夫受役則一家離散至有斃於道路者至於部送綱運並差見任官闕則選募得替待闕及寄居官有材幹者其責敏繁難入以爲憚故自紹興以來優立營具格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憫之乾道初蠲欠五十石以下者二年蠲欠百石以下者九

年初綱運欠及一分者送有司究弊至是臣僚申明綱運欠及一分者亦許其補足淳熙元年詔不以所欠多寡並與除放其有因綱欠追降官資者如本非侵盜且補輸已足許叙復自是綱運欠失雖責償於官吏然以其山川逾遠非一人所能究亦時寓於蠲放焉



一百个

卷一百一十五
甲自



